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建字第15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福睿機電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靜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立冠工程行（原名:翔富工程行）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上訴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上訴人聲明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於其部分，即本院命其給付之新臺幣717萬5,739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萬8,25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林春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廖昱侖